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2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校園生活品質、追求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垃圾減量、建立資源回收管道及培養正確分類觀念與習慣，進而落實學校環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標

垃圾減量：推動資源垃圾分類，有效減少垃圾量，增進資源再利用。

回收管道：以樓棟與各單位為基礎，垃圾予以分類後，交由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環境教育：重視資源回收工作，培養珍惜資源、節約能源等環保觀念。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校園內教學行政區、教室、學生宿舍、學生餐廳及校園內其他公共場所。

第四條 回收分類

一、紙類

二、紙容器類

三、塑膠類

四、鐵鋁類

五、玻璃類

六、廢電池類

七、資訊用品類

八、碳粉匣及墨水匣

九、廢照明光源類

十、保麗龍類

分類詳述如附件一。

第五條 資源回收區域

包含第一校區資源回收室及第二校區資源回收暫存區，與公區設置資源回收分類垃圾桶。

第六條 實施辦法：

公共場所由總務處指派外包清潔人員負責整理；學生宿舍資源回收工作，由各棟宿舍輔導人員負責推動實施。

一、為因應本校垃圾桶分類「一般垃圾」、「紙容器」、「其他回收物」三類，並落實各項分類回收工作，校內各資源回收區域，以下方式管制：

1. 落實垃圾不落地政策，不隨意將垃圾丟棄於非適當場所。

2. 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衛室不定時派員巡視校園，以防止垃圾被隨意堆置。

3. 資源回收室另行公告開放時間。

二、資訊用品報廢或不堪使用財物需列清冊註明，由總務處集中清運。

三、廢棄電器用品與大型傢俱，請與總務處聯絡清運。

四、未規範者，依本校一般廢棄物清運方式清除。

第七條 工作職掌

一、環境安全衛生室：

1. 統籌督導與管理全校資源回收事宜。
2. 督導行政單位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
3. 定期向基隆市環保局填報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

二、總務處：

1. 採購室內、外之資源回收硬體設備。
2. 處理本校一般垃圾、資源回收與本辦法第四條未列出之回收物（如：食用油等）之處
理。
3. 管理資源回收區域。
4. 修繕及建置室內、外之資源回收硬體設備。

三、學務處：

1. 負責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教育工作。
2. 協助管理資源回收區域。
3. 派員不定時抽查宿舍、班級教室，督導學生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
4. 未依規定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之班級或學生，視情況予以懲處並加強其環境教
育。

四、系/科所：協助環保觀念之教育宣導及鄰近資源回收區域整潔維護。

五、各行政單位：協助鄰近資源回收區域整潔維護。

六、特殊節日、慶典、活動時，由主辦單位依規定完成垃圾分類，並負責資源回收區域整
潔維護。

第八條 罰則

一、如發現不良行徑或違規事件者，視情況予以懲處並加強其環境教育。

二、經主管機關到校稽查後，而遭開立改善單、罰單等單據，並需繳納罰鍰（金）時，將追
查由垃圾產生單位或個人負責繳納該筆罰鍰（金）。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或突發狀況，將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回收	內容	備註
紙類	回收	電腦書紙、電腦報表紙、信封、便條紙、雜誌、書籍、日曆、包裝紙、宣傳單、影印紙、再生紙、報紙、電話簿、紙袋、名片、紙製糖果禮盒、瓦楞紙、紙製茶葉罐、衛生紙滾筒、購物紙袋、其他紙漿之製成品。	1. 請放置整齊裝箱或用繩子綑綁。 2. 需要注意個人資料與核章用印資料是否處理得當。
	不回收	使用過的衛生紙、紙尿褲、複寫紙、傳真紙、照片、離心紙（自黏貼紙底襯）。	
紙容器類 (包含紙餐具及鋁箔包)	回收	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妝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之紙盒包、鋁箔包。 紙製餐盤、便當盒、碗碟、杯、生鮮超市之托盤、保利龍製餐盤、便當盒、碗碟、杯、生鮮超市之托盤、塑膠製之免洗餐盤、便當盒、碗碟、杯、生鮮超市托盤。※(便當盒內不可夾帶廚餘)。	請倒空內容物，並清洗乾淨。
	不回收	紙盒包半成品及原料。鋁箔紙、鋁箔包半成品及原料。 免洗湯匙、筷子、叉子、牙籤、餐具蓋子。	
塑膠類	回收	PVC、PP、PE、PS、印有回收標誌及獎勵金額之寶特瓶〈PET〉、PVC 瓶。等材質，用來盛裝礦泉水瓶、牛奶瓶、養樂多瓶、家庭用食用油品、清潔劑〈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瓶罐、塑膠碗、塑膠盒、塑膠杯、塑膠瓶、塑膠鉛筆盒、軟片盒、磁片盒、塑膠桌、塑膠桌椅、保鮮盒、牙膏軟管、塑膠製資料夾、塑膠製衣架、塑膠菜籃子、塑膠製餅乾盒、塑膠臉盆、塑膠灑水器、塑膠管、壓克力、光碟片(CD、VCD、DVD)、塑膠袋。	請倒空內容物，並清洗乾淨。
	不回收	磁碟片、溜冰鞋、保鮮膜、塑膠繩、呼叫器、吸管、玻璃纖維物品、化學纖維物品、錄音帶、錄影帶、百業窗、尼龍繩、護貝膠膜、糖果(餅乾、茶包)塑膠包裝袋、修正液瓶、塑膠布、膠帶、FRP(人造纖維)、安全座椅、墊子、樹脂、泡棉、飼料袋、板擦、刷子、塑膠地板、腳踏墊、旅行袋、唱片、汽機車座墊、置物箱、手提塑膠保溫箱、各類球類。	

鐵類	回收	裝填調製實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妝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之鐵罐、鐵窗、鐵板、鐵絲、鐵條、鐵架、鐵棍、鐵鍊、鐵器、鐵桶、鐵門、鐵皮、鐵棒、鐵釘、鐵櫃、鐵欄杆、鐵塊、鐵鉤、鐵鉗頭、鐵錘、鐵箱、鐵鍋、鐵碗、鐵杯、鐵製鉛筆盒、不鏽鋼、門鎖、鑰匙、金屬製衣架、雨傘骨架、菜刀刀身、金屬製菜籃子、鐵製餅乾盒、金屬訂書機、圖釘、鐵釘、金屬湯匙、金屬剪刀、鐵盒。電線、訂書針、鐵製印台、空小瓦斯罐。	請倒空內容物，並清洗乾淨。
	不回收	瓦斯桶、空滅火器、盛裝各類氣體鋼瓶、保險箱、冰櫃、冰櫥、盛裝易燃化學之鐵桶。	
鋁類	回收	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妝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之鋁罐、鋁鍋、鋁盆、鋁門窗外框。	請倒空內容物，並清洗乾淨。
	不回收	非鋁類之附著物需先適當分離拆解，否則無法回收。	
玻璃類	回收	各式裝填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妝品(不含彩粧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等之玻璃瓶。	1. 依顏色分為綠色、棕色及白色(透明)三種。 2. 應先沖洗、晾乾，避免打破而發生危險。
	不回收	強化玻璃、鏡子、魚缸、玻璃杯、玻璃碗、玻璃藥瓶、玻璃盤。護目鏡、門窗玻璃、衛浴設備、陶磁(瓷)製品、玻璃墊、磁磚玻璃半成品及原料。	
廢電池類 乾電池	回收	各式水銀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充電電池均回收。	
資訊用品類	回收	電腦主機、螢幕、滑鼠、鍵盤、資訊線材及印表機等	需注意報廢或不堪使用財物列清冊註明，由總務處集中清運。
碳粉匣 墨水匣	回收	碳粉匣、墨水匣	請資訊組協助交付回廠商處理。
廢照明光源類	回收	廢直式日光燈管。	
	不回收	其他非直式之燈管、燈泡非屬公告回收項目但仍交由回收車收運。	

保麗龍類	回收	保麗龍	
	不回收	包裝用發泡塑膠、填充物、泡棉、珍珠棉（EPE 聚乙烯發泡棉）	
其他類別			
舊衣服	回收	完整未破損之上衣、褲子、洋裝、外套、西裝。	校外設置舊衣回收桶
	不回收	廣告（選舉）旗幟、布條、背心、衣服半成品、碎布料枕頭、棉被、鞋類、腰帶、各式皮包、襪子、皮帶、毛線、床單、地毯、窗簾、毛巾、浴巾、坐墊、踏墊、圍裙、桌布、麻袋、抹布、布偶、絨毛玩具、手套、（破損骯髒之舊衣物均不回收）。	
廢輪胎	回收	廢汽車、廢機車及廢腳踏車的輪胎。（直徑 1100mm 以上特種輪胎不回收）	
	不回收	特種車輛使用之實心輪胎。	
大型廢家電	回收	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個人電腦（含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及螢幕、鍵盤、光碟片）、筆記型電腦、監視系統之螢幕、列表機、電腦零件。※螢幕有破損之電器不回收。	1. 請與總務處聯絡清運廠商。 2. 需注意報廢或不堪使用財物列清冊註明，由總務處集中清運。
廢小家電	回收	行動電話、電熱水瓶、飲水機、電磁爐、電鍋、電風扇、微波爐、烤箱、脫水機、烘乾機、果汁機、電暖爐、收錄音機、音響、錄放影機、DVD CD、收錄音機、音響、錄放影機、RO 濾水機、空氣清淨機。	1. 請與總務處聯絡清運廠商。 2. 需注意報廢或不堪使用財物列清冊註明，由總務處集中清運。
	不回收	不插電之熱水瓶如保溫瓶、捕蚊燈、木製音箱、電話、傳真機、影印機、相機、電玩。	